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9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政道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政道因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、偽證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、4月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仍判處相同刑度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將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，駁回偽證部分之上訴。再經本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08年2月13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8月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63758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(須附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方柏濤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